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簡字第47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蔡譽彬

被告 廖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90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8,625元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,9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向伊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帳款，循環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截至114年6月7日止，尚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8,625元及已核算之利息45,283元，合計123,908元未為清償，為此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  
02 款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  
0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  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  
05 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  
06 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  
07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  
11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1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 
20 書記官 劉企萍